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2025年12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T J202 512 090 051	蓟州区洇溜镇前大岭村3排37号南边50米处，掩埋生活垃圾。	蓟州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位于洇溜镇前大岭村3排37号南。现场检查时，该点位东北角堆放有生活垃圾，反映存在生活垃圾问题属实。 经对该点位西段和中段分别取点勘验，未发现掩埋生活垃圾情况，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垃圾倾倒行为。	已对生活垃圾完成清理，并对鱼塘水质开展监测，结果待出。今后对该点位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2	D3T J202 512 090 039	蓟州区邦均镇西兵马村西兵马集体山场 存在挖掘页岩山石、破坏山地植被情况。用生活垃圾填埋挖掘后的矿坑。	蓟州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位于蓟州区邦均镇西兵马村。 1.关于“用生活垃圾填埋挖掘后的矿坑”问题。经挖掘，北侧发现填埋建筑垃圾，主要为砖头、石块和编织袋等，并对填埋建筑垃圾的地块开展土壤检测，反映的填埋建筑垃圾问题属实。 未发现填埋生活垃圾痕迹，反映的填埋生活垃圾问题不属实。 2.关于“存在挖掘页岩山石、破坏山地植被”问题。经现场勘察，该页岩矿坑为历史形成的废弃刨面，矿坑东侧存有一处土山，表面及边坡均已板结，周边已被野草、灌木覆盖，未发现挖掘页岩山石和破坏山地植被情况。经了解，2008年矿山开采全面叫停，近年来未发现有盗采行为，反映的历史上曾挖掘页岩山石问题属实。 反映的破坏山地植被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1.根据土壤检测结果科学制定整改方案，视情开展覆土复绿或土壤修复。 2.立即设置物理围挡，防止造成次生事故，杜绝违法倾倒情形再次发生。 3.加大巡查检查力度，规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处置，发现非法填埋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T J202 512 090 022	1.蓟州区侯家营镇高庄子村东侧，宝平公路西侧有一条河，水体发黑发臭。 2.蓟州区侯家营镇高庄子村，韩刘庄村，两村邻近幸福渠的桥周围均存在填埋并焚烧生活垃圾的情况。西桥头村后西侧的桥旁边填埋生活垃圾阻塞幸福渠河道。 3.侯家营镇大潘庄村后污水处理站，宝平公路和一线穿路交口西侧污水处理站，排放黑色污水。	蓟州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点位位于侯家营镇高庄子村东高庄子排水干渠，渠南端为高庄子排水站。经现场检查，河道两侧未发现排污口，周边未发现养殖场和排污企业。经研判，因工程施工造成河道封堵，适逢雨季，致使部分河水汇入高庄子排水干渠，水体滞留变黑发臭。经监测，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反映情况属实。 2.信访反映的点位位于侯家营镇高庄子村北侧，韩刘庄村北侧，侯家营镇西桥头村西北侧，均为村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均对收集点加装围挡，规范管理。经现场检查，未发现焚烧及填埋痕迹，未见阻塞幸福渠河道。反映堆放生活垃圾情况属实，填埋生活垃圾分类、阻塞河道情况不属实。 3.大潘庄村、林庄户村两个污水处理站按要求对设备开展日常运维。经监测，结果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889-2019)要求。反映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垃圾倾倒行为，确保水体长治久清。	1.已对侯家营镇高庄子村东高庄子排水干渠进行了临时物理封堵，并对排水渠水面漂浮物、岸边垃圾等进行打捞清理。水体整治方案已制定完毕，后续将履行属地、行业责任，扎实推进后续污染水体治理工作。 2.加大河道巡查管控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加大宣传教育与日常引导力度，规范垃圾倾倒行为，避免发生乱扔乱倒垃圾现象，杜绝焚烧落叶和生活垃圾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T J202 512 090 022	蓟州区邦均镇夏各庄村802库后门院内、村北2公里处地块，掩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	蓟州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位于蓟州区邦均镇夏各庄村。 1.信访反映的点位为收储地块，现场有堆放的建筑垃圾、渣土、石头及破损的木模板和生活垃圾，反映情况属实。现场未发现有垃圾掩埋迹象，反映的掩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问题不属实。 2.信访反映的村北2公里处掩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问题。现场检查发现，该反应点位存在倾倒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为近年来村民拆建房屋产生。经挖掘，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已对填埋地块的土壤开展检测，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掩埋建筑垃圾情况属实。 反映的掩埋生活垃圾、医疗垃圾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避免非法堆放、掩埋垃圾行为。	1.立即清理802库后门院内的建筑垃圾，现已完成。对地块内堆放的渣土、石头等建筑材料进行苫盖，防止扬尘产生。加大该区域的日常巡查频次和管控力度。 2.已对村北2公里处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待土壤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加大该区域的日常巡查频次和管控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